

第二八三次會議

時 間：90年1月9日下午3時0分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黃委員崑虎 林委員茂盛

呂委員亞力 楊委員寶發 蔡委員政文

廖委員義男（請假） 彭委員懷恩

黃委員昭元（請假） 蔡委員明華（請假）

吳委員豐山 王委員清峰 陳委員定南（請假）

李委員旺台 紀委員鎮南 廖委員學興（請假）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許顧問桂霖 林顧問中森

簡顧問太郎（請假） 蔡秘書長麗雪

鄧副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珽

施主任異方 柯主任國亮（請假） 陳主任逸成

黃主任福華（方長偉代） 謝總幹事嘉梁

黃總幹事聰山 林總幹事正修（王西崇代）

王總幹事文正（黃清雄代）

主 席：黃主任委員石城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82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82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第一組

1. 民國8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省市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

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議事錄（第十四輯）

選情形統計，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高雄市議員補選原因更正為「當選無效」。

2. 有關本會暨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90年度自行研究計畫項目，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二)法制組

案由：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本會受理訴願案七件，其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三)人事室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作業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一、洽悉。

二、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之「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併同本次會議紀錄函請各委員參考。

乙、討論事項

案由：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委員一缺，建請由楊財祥先生擔任乙案，敬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依據福建省選舉委員會89年11月27日（八九）閩選人字第10127號函辦理。

二、查福建省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

額二分之一。

- 三、復查福建省選舉委員會現有委員十人，其中中國國民黨籍四人、民主進步黨籍一人、中國民主社會黨籍一人、新黨黨籍二人、無黨籍二人。本案新任委員為民主進步黨籍，是以本案委員異動後，其各黨籍人數比例，仍符合上開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決議：通過，函報行政院核派。

丙、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案 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委員吳正連、李鑫城等二員，因故自89年12月18日請辭，所遺職缺擬由陳長偉、劉麗華遞補一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90年1月5日八九省選人字第4632號函辦理。

- 二、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 三、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現有委員十一人中，具有民主進步黨籍四人、中國國民黨籍者四人、中國青年黨籍者一人、無黨籍者二人，本案卸任委員吳正連、李鑫城均為民主進步黨籍；新任委員陳長偉為民主進

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議事錄（第十四輯）

步黨籍，劉麗華為無黨籍，是以委員異動後，仍符合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規定。

決 議：通過，由本會依法辦理派充事宜。